

证券代码：874062

证券简称：飞尔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2023 年 5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1、《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合同变更风险、份额转让风险、收益分级风险、管理期限不确定风险、设立失败风险、投资收益不确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进而可能出现亏损。参与对象应充分了解相关业务风险，自愿参加，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

4、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共 74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本计划持有人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持有份额以员工最终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5、公司员工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家庭收入。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848.75 万份，成立时每份 1.00 元，资金总额共 848.75 万元。

7、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系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票数量为 242.50 万股，实施后占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比例为 3.33%。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 3.50 元/股。根据《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由公司综合考虑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公司盈利水平、每股净资产、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

9、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出资额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 1 名持有人代表作为管理人，由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对

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代表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持股平台认购的公司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之日起计算。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计划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持股平台认购的公司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之日起计算。

1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拟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2、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事项经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实施。

13、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执行。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9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1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5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3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5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0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1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1

十一、 风险提示..... 32

十二、 备查文件..... 32

##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飞尔股份、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 指 |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 指 |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内有飞                | 指 | 持有人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载体，具体为上海内有飞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内有尔                | 指 | 持有人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载体，具体为上海内有尔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 持有人、参与对象           | 指 | 出资参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
|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
| 公司股票               | 指 |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票                               |
| 标的股票               | 指 |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
| 股东大会               | 指 |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 1、公司拟实施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公司股票。2、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3、吸引和保留优秀业务骨干，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激发公司发展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

1、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的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最近三年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贪污、受贿、挪用、泄露公司或其子公司机密、失职、渎职、从事同业竞争、违反公司或其子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持有人的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持有人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之一的，持有人代表有权决定该持有人所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应向其他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转让价格按照

其认购本计划份额时实际出资金额计算。若该持有人给公司或本计划造成损失的，持有人代表有权决定在转让价款中先行扣除相应款项，用于弥补给公司或本计划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如扣除全部款项仍不足以弥补公司或本计划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的，公司或本计划有权就差额部分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向该持有人继续请求赔偿。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74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848.75 万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70 人，合计持有份额 787.50 万份、占比 92.78%。

| 序号                          | 参加对象 | 职务类别 | 拟认购份额<br>(份) | 拟认购份<br>额占比 (%) | 拟认购份额对<br>应挂牌公司股<br>份比例 (%) |
|-----------------------------|------|------|--------------|-----------------|-----------------------------|
| 1                           | 许志永  | 监事   | 175,000      | 2.06%           | 0.07%                       |
| 2                           | 胡红阳  | 监事   | 175,000      | 2.06%           | 0.07%                       |
| 3                           | 邓扬盛  | 监事   | 175,000      | 2.06%           | 0.07%                       |
| 4                           | 吕竹新  | 董事长  | 87,500       | 1.03%           | 0.03%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br>他参与主体合计 |      |      | 7,875,000    | 92.78%          | 3.09%                       |
| 合计                          |      |      | 8,487,500    | 100.00%         | 3.33%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持股5%以上股东）吕竹新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为8.75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3%。吕竹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主要目的系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公司及全体持有人之授权对持股平台及本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工作，此举措有助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稳定实施，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吕竹新先生参与本员

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存在 1 名与公司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汽配”）签订退休返聘协议的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许希土，男，67 岁，于 1997 年 10 月进入东阳汽配工作，曾先后担任东阳汽配副总经理、物控部经理等职务，并于 2015 年在东阳汽配退休。根据许希土与东阳汽配签署的《退休返聘协议书》，其现担任东阳汽配物控部经理，协议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许希土于 1997 年入职东阳汽配，长期从事汽车内饰件业务及生产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业务理论知识和实践工作经验，对东阳汽配的经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鉴于许希土工作以来长期为东阳汽配的发展做出贡献，并且在退休后与东阳汽配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书》，将继续长期、稳定为东阳汽配的未来发展做出贡献，东阳汽配对其工作经验、工作能力及企业归属感高度认可，故公司将其确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这有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激发公司发展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具有合理性。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848.75 万份，成立时每份 1 元，资金总额共 848.75 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家庭收入。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参与人员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参与人员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薪酬或家庭收入，不存在借款情形。此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参与人员均承诺不存在接受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资助的情况；不会存在他人代为交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变更商业银行贷款用途的情形；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另行通知。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本计划持有人名单或其具体持有份额数进行调整，本计划持有人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持有份额以员工最终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24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1%**，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 股票来源     | 股票数量(股)   |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 2,425,000 | 100%            | <b>3.51%</b> |

## （三）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 1、股票受让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 3.50 元/股。根据《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由公司综合考虑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公司盈利水平、每股净资产、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

2、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254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34 元，每股收益为 0.40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216】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59 元，每股收益为 0.57 元。

（2）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发行外，未发生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3）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在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新三板挂牌以来，股票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可以参考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过 1 次权益分派，为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成，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塑料件、内饰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宁波华翔、华域汽车、通领科技。

截至2023年4月19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如下：

| 序号 | 证券代码   | 同行业公司 | 市盈率（LYR，倍） | 市净率（倍） | 收盘价（元） |
|----|--------|-------|------------|--------|--------|
| 1  | 002048 | 宁波华翔  | 8.79       | 1.03   | 13.66  |
| 2  | 600741 | 华域汽车  | 8.18       | 1.05   | 16.79  |
| 3  | 834081 | 通领科技  | 8.59       | 1.11   | 10.71  |

通过以上比较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在 8.18 倍-8.79 倍之间，市净率在 1.03 倍-1.11 倍之间。

（6）股票受让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受让价格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公司盈利水平、每股净资产、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结合与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协商后确认了此次股票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系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定向发行方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规性。

（四）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1、适用股份支付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公允价值以市盈率 8.50 倍确定，2022 年净利润为 3,899.91 万元，公允价格为 4.80 元/股。

3、预计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员工有服务年限的要求，可确认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

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公司股票价格公允价值为 4.80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高于公司股票价格公允价值的 50%，差额 1.30 元/股，如足额完成交款，足额认购股份 2,425,000 股，预期能够全部完成服务期限的情况下，需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合计预计 3,152,500 元，具体以缴款完成并结合服务期完成情况、锁定期情况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 由公司自行管理 ☐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 1 名持有人代表作为管理人，由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代表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二）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 2、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决定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

（4）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5）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

（6）审议和修订《管理办法》；

（7）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计划草案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至少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

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会议的事由和议题；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或举手（口头）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即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代理人（可以不是本计划持有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

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不计入有表决权份额总数。

（5）持有人会议应推举 2 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本数，本计划草案或《管理办法》另有约定的除外）份额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包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及提前终止，但不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延长及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不含本数）份额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7）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9）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交持有人代表。

（10）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有权向持有人代表请求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持有人代表提出。持有人代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的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持有人代表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持有人代表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持有人代表不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 1 名持有人代表，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由持有人会议过半数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8)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9)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持股登记等事宜；
- (10)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11)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限售期满后实施减持；
- (12)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投资事项；
- (13)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四) 持有人

#####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依照本计划草案或《管理办法》规定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2) 按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比例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 (3) 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 享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持有人的其他权利。

#####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遵守本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时遵守所在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中的各项约定；
- (2) 持有人名下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均应由持有人本人真实、合法持

有，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

- (3) 按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 (4) 遵守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的相关协议（如有）；
- (5) 按名下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或有风险；
- (6) 按名下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后，依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收；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的其他义务。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参与本次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持有人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内有飞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内有飞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20MAC2TLXC4R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吕竹新                                                           |
| 注册资本     | 467.25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10 月 24 日                                              |
| 经营期限     |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长期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内有尔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内有尔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20MAC118BY5E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吕竹新                                                           |
| 注册资本     | 381.5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10 月 14 日                                              |
| 经营期限     |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长期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1、合伙目的：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认缴本合伙企业出资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2、合伙期限：长期
- 3、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除全体合伙人另行协商一致外，利润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在进行任何分配前，合伙企业有权代扣代缴或预提合伙人相关税费。
- 4、合伙事务的执行：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同时普通合伙人为公司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代表。
- 5、合伙人的入伙、退伙：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 6、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合伙企业造成财产和名誉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7、争议解决：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伙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实施等事项；
-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及提前终止事项，包括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及管理模式等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及提前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具体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及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存续期限自持股平台认购的公司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以及股票流动性不足导致股票未能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不含本数）份额

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 解锁安排   | 解锁期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个解锁期 | 自持股平台认购的公司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 | 100%    |
| 合计     | -                               | 100%    |

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自持股平台认购的公司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形式的持股平台为载体，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保持一致。持股平台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在满足公司股票所在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所规定前提下可解除限售，若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相应顺延至相关影响因素消除之日。

4、若公司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三）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四）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法规对敏感期的定义进行调整，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后的敏感期执行。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等发生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不含本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

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调整事宜如下：

###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sub>1</sub>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 （4）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 2、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标的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标的股票授予价格；n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

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1 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3) 缩股

$$P=P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标的股票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4) 派息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获取价格不变。

(5)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有以下情况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未有效展期，则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其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应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 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2) 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 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派

(1)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除持有人会议决议或持有人代表决定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3) 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3、员工所持本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1) 本计划存续期内，未经持有人代表事先书面同意，持有人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包括各自配偶或亲属及本计划其他持有人）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全部或部分份额（即在持股平台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未经持有人代表事先书面同意，持有人不得对其合伙份额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交换、担保、偿还债务、赠与、委托管理、信托管理、抵押、质押、设定其他限制性权利或权利负担等处置行为。持有人代表有权依据本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结合持有人业绩考核、离职、退休等情形调整持有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在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该持有人应当全力配合。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持有人代表决定后，相关持有人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应按照本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规定或约定进行转让或退出：

### A. 持有人因以下原因离职或被开除/解雇的：

(A) 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贪污、受贿、挪用、泄露公司或其子公司机密、失职、渎职、从事同业竞争、违反公司或其子公司规章制度、违

反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阻碍公司或其子公司日常经营、资本市场筹划等情形；

(B) 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在其所在公司内部考核不合格。

B. 持有人违反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的。

C. 持有人非因出现本条第 1 项情形离职的。

D. 因离婚、司法执行等原因导致所持份额将发生变动的。

E. 非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或其子公司规章制度而丧失劳动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或死亡的。

F. 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拒绝与所在公司签订返聘协议的。

持有人出现上述第 A 项和第 B 项情形的，其所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应向其他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转让价格按照其认购本计划份额时实际出资金额计算。若该持有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持有人代表有权决定在转让价款中先行扣除相应款项，用于弥补给公司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如扣除全部款项仍不足以弥补公司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的，公司有权就差额部分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向该持有人继续请求赔偿。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持有人出现上述第 C 至 F 项情形的，其所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应向其他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转让价格为其认购本计划份额时实际出资金额加计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出现上述第 C 至 F 项情形的，其所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应退出或向其他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其中转让价格为其认购本计划份额时实际出资金额加计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退出价格为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其所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后取得的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现金净额，最终价格以转让价格及退出价格孰高确定。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主动提出减持要求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规定的情况下，应根据其减持要求退出或向其他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其中转让价格为其取得拟减持的本计划份额时实际出资金额加计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退出价格为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其拟减持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后取得的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现金净额，最终价格以转让价格及退出价格孰高确定。

### （3）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持有人发生下列情况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A. 职务变更：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 B. 退休：持有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返聘协议的。

###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关于清算的约定组织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按照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若有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若有关联职工代表，需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五）主办券商应当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事项经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吕竹新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且拟担任本计划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本计划持有人代表；公司监事邓扬盛先生、许志永先生及胡红阳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三)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事项经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实施。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 十一、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及与之相关的本次发行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3、本计划的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无法变现的风险，可能导致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自愿参与、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5、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述与公司上市有关的内容及表述，均不构成本公司的投资建议或对投资者的承诺；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十二、 备查文件

- 1、《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管理办法》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